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24

42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，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（下稱系爭地址）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，檢舉人並提供於「○○○」網站預訂入住之訂房紀錄、付款紀錄、房東之聯絡電話及入住現場房間照片等。訂房紀錄及付款紀錄登載入住期間及房價；房東之電話號碼為「XXXXXX」等；入住現場照片顯示房間內部設施（包含家具、廚具、衛浴設備、寢具等）及門牌為系爭地址。經原處分機關於「○○○」網站查得刊載「○○」之簡介，房間內部設備與服務，並提供住宿預訂等資訊。復經原處分機關比對網頁房間照片，與檢舉人提供入住現場照片之設施擺設相符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依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所載，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。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6 月 1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18251 號函通知○君陳述意見。經○君檢送系爭地址之房屋租賃契約書，原處分機關查得，該契約書記載承租人為訴願人，租期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4 日止。原處分

機關爰以 108 年 7 月 2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204551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陳

述意見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另向電信業者查詢電話號碼「XXXXXX」使用人之相關資料，經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復，使用人為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。原處分機關 2 次函請○○有限公司陳述意見，經該公司先後函復略以，該公司雖有租用上開電話號碼，但該公司並未使用；已撤除該門號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系爭地址之實際使用管理人，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，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

(下稱裁罰標準)第6條附表二項次1規定，以108年10月14日北市觀產字第10830244201

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罰鍰，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。該裁處書於108年10月22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11月19日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109年1月22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發展觀光條例行為時第2條第8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八、旅館業：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」第3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經營旅館業者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，始得營業。」第55條第5項規定：「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歇業。」第66條第2項規定：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、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67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旅館業管理規則第1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2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旅館業，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」

第3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旅館業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「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，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之。」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經營旅館業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後，始得營業。」

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2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，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。」第6條規定：「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，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。」

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(節錄)

項 次	裁罰事項	裁罰機關	裁罰依據	處罰範圍	裁罰基準
一	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	直轄市或縣(市)	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五十五條第	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歇下	房間數五間以

業務。	政府	五項	業。	處新臺幣十萬元，並勒令歇業。
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任事項，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、第 25 條、第 37 條、第 41 條、第 42 條、第 51 條至第 55 條、第 61 條及第 69 條。（二）發展觀光條例

裁罰標準。（三）旅館業管理規則。（四）民宿管理辦法。（五）旅行業管理規則。」

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，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，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承租期間，並未居住系爭地址，僅借予親友短期使用，並未經營旅館業，更未收取任何金錢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檢舉人提供於「○○○」網站預訂入住之訂房紀錄、付款紀錄（登載入住 / 退房日期、房價等）、系爭地址門口照片及入住現場照片（房屋照片，包含門牌、家具、廚具、衛浴設備、寢具等）。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○君提供系爭地址租賃契約書，承租人為訴願人，租期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4 日止。有檢舉人提供

之網站訂房紀錄、付款紀錄、系爭地址之現場照片、「○○○」網頁、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、房屋租賃契約書、終止房屋租賃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為系爭地址之實際使用管理人，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雖訴願人主張承租期間僅借親友短期使用，並未經營旅館業，亦未收取任何金錢云云。

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；經營旅館業者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，始得營業；違者，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歇業；為發展觀光條例行為時第 2 條第 8 款、第 24 條第 1 項

及第 55 條第 5 項所明定。查本件檢舉人提供於「○○○」網站預訂入住之訂房紀錄及付款紀錄（登載入住 / 退房日期、房價等）、系爭地址門口照片及入住現場照片（房屋照片，包含門牌、家具、廚具、衛浴設備、寢具等）。又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○君提供

租賃契約書，載明系爭地址已出租訴願人，訴願人亦自承系爭地址為其承租。是訴願人為系爭地址之實際使用管理人，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即違規經營旅館業務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其營業房間數為 1 間，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

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